**鹤岗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一级响应机制东山战区工作方案**

根据国家、省、市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工作部署，为有效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经区委常委会研究决定，自2020年1月25日起，东山区启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工作机制。实行领导小组双组长制，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担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组长。

一级响应启动后，严格落实国家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乙类传染病，采取甲类管理”的要求，实行最严格的科学防控措施，在市防控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做好辖区内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防控与应急处理工作，对辖区内的重点地区到鹤人员实行居家或集中隔离观察14天，全面实行各类人员体温检测，取消各类大型公共活动，严格落实各项联防联控措施。

一、成立防控工作指挥部

成立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东山战区指挥部

总 指 挥：王肇才 区委副书记、政府区长

常务副总指挥：张祖明 政府副区长

副 总 指 挥：滕惠英 区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

 徐寿波 区委常委、政府副区长

 黄 河 区委常委、组织部长

 于明顺 区委常委、政府党组成员

 杨 扬 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李 幸 区委常委、武装部部长

 张 贺 政府副区长

 邓剑峰 政府副区长

 姚 刚 政府党组成员、东山分局局长

成 员：各乡镇政府、各办事处、区委宣传部、区委统战部、区党政办、区应急管理局、区发改局、区卫健局、市公安局东山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医保局、区教育局、区商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东山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体旅局、区武装部主要负责人担任。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卫健局，主任由区卫健局局长孙秋博担任。主要负责疫情应急处置的日常管理工作；综合协调有关疫情应急处理工作；组织制定有疫情应急处理的对策措施；建立与完善疫情监测和预警系统；制定疫情应急预案，组织预案演练；组织有关疫情应急知识和处理技术的培训；组织实施对疫情的防控和应急措施；根据授权发布疫情应急处置信息；及时与市指挥部办公室联系，确保市指挥部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在我区得到完全、及时、准确贯彻落实。

指挥部下设8个工作组，在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开展工作，并随时向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工作开展情况。

（一）排查防控组

组 长：徐寿波 区委常委、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黄 河 区委常委、组织部长

 于明顺 区委常委、政府党组成员

 张祖明 政府副区长

 张 贺 政府副区长

 邓剑峰 政府副区长

牵头单位：区卫健局，责任人：孙秋博，联系电话：15326581008

成 员：各乡镇、办事处，市公安局东山分局、区委统战部、区应急管理局、区民政局、区教育局、区发改局、区商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东山分局、区文体旅局、区煤管局。

职 责：1.各乡镇、办事处、市公安局东山分局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全面排查重点地区返鹤人员、其它地区返鹤人员和即将返鹤人员，对于外地返鹤人员，要求并监督先行检测体温，体温异常的及时到发热门诊就医，体温正常的在家自行隔离14天，督促辖区各单位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公安机关开展对辖区宾馆、旅店流动人员的排查管理。2.区发改局、区商务局做好工业企业的疫情防控、宣传教育、返鹤人员管控等工作。3.区委统战部做好宗教场所的疫情管理、禁止人员聚集。4.区煤管局负责掌控区属各煤矿工人名单，工人现在何处，外地工人何时返回东山，做好区属煤矿企业的疫情防控、宣传教育、返鹤人员管控等工作。5.区教育局做好学校、幼儿园的疫情防控、宣传教育和在校师生的自我防护工作，对假期外出返鹤的教职工、学生进行排查，落实管控措施。6.区民政局负责养老院的疫情防控、宣传教育和人员排查工作。7.市场监督管理局东山分局做好市场、商场、各类经营场所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疫情防控、宣传教育工作，落实管控措施。8.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动物疫情的追踪和流行病学调查分析和动物市场管理。9.区应急管理局参与组织因肺炎疫情引发的次生突发环境灾害应急处置工作。10.区文体旅局负责文化经营场所的管控，取消群体性文体活动。

各相关单位必须无条件执行指挥部及指挥部办公室发出的指令，对于不配合的及时采取训诫等措施进行处置，执行战时纪律，对工作不利的单位和个人将严肃问责。

（二）医疗救治组

组 长：张祖明 政府副区长

牵头单位：区卫健局，责任人：孙秋博，联系电话：15326581008

成 员：全区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市公安局东山分局。

职 责：1.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例发现、劝治和报告工作,建立和完善区、乡镇(街道)、村三级传染病监测网络，建立信息报告制度。2.配合市医疗急救队伍对感染患者进行隔离和医疗救治。负责组织有关医疗单位对病人、可疑病人进行排查和报告，做好病人的转运和抢救，对现场处置以及现场人员和医护人员进行个人防护技术指导。3.对回鹤人员进行体温检查，由基层医疗机构专业人员上门进行每天两次体温监测，直至14天观察期结束后。如有发热情况，沟通市120配合市级医疗急救队伍将发热人员送往就近医疗机构进行相关检查。4.做好处置所需药品、检验试剂、医疗器械和用品、消毒产品、防护用品的组织和储备，确保应急需要。5.做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内的现场控制、消毒隔离、个人防护、医疗垃圾和污水处理工作，防止内部交叉感染和污染。6.组织基层医疗机构积极参与省、市、区医疗卫生机构专业人员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病例的发现与报告、流行病学调查、院感防控、个人防护”等方面的培训，提高辖区医护人员防控和诊疗能力。7.配合市级医疗卫生机构对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和新发传染病做好病例分析与总结，积累诊断治疗的经验。8.对基层医疗单位防护情况开展检查。9.市公安局东山分局负责维护正常的医疗秩序，确保医疗渠道畅通稳定。

（三）宣传舆情组

组 长：杨 扬 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责任人：宋世卓，联系电话：13304682277

成 员：公安局东山分局、区党政办。

职 责：1.区委宣传部统一调动各部门做好排查防控、应急处置、医疗救治等方面的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做好公告、信息发布工作。2.负责网络舆情监测、预警、分析研判等工作。3.配合市级相关部门对经主管部门研判定性后转送的违法违规和不良有害网络信息依法处置、从严管控。4.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加大疫情防控宣传，尤其在村屯利用村级喇叭定时播放疫情讨论防控相关知识，在街道办事处及社区送上温馨提示的一封信。5.注重挖掘疫情防控期间涌现出的优秀典型，联系新闻媒体及时宣传，发挥好典型引路正面导向作用，为我区疫情攻坚战提供舆论支持。6.发挥好网民主力军作用，全天24小时值班，时刻监控舆情动态，时时与上级保持联系，按照中央、省、市发布的相关信息在第一时间进行组织推送，让我区的居民及时掌握相关动态，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恐慌。7.对在疫情期间随意散播谣言造成恐慌，第一时间进行制止、辟谣，情节严重的移送到区纪委监委或公安机关提请进行处置。8.加大对宣传员队伍和好网民队伍的培训，及时甄别信息的真伪和及时了解谣言背后黑手的目的，全力打赢网络舆情战争。

（四）后勤保障组

组 长：邓剑峰 政府副区长

牵头单位：区人社局，责任人：李秀军，联系电话：18904680003

成 员：区医保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东山分局、区住建局、区卫健局、区商务局

职 责：1.区医保局、区民政局落实与疫情有关的各项政策规定。区民政局按照上级统一要求落实疫情应急处理工作人员的工伤保险待遇工作；区医保局做好救治涉及的医疗保障工作，落实好对疫病患者采取的特殊报销政策；区民政局做好受灾人员基本生活救助工作，将符合条件人员纳入社会救助范围，协调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开展社会捐助工作。2.区财政局牵头做好疫情防控资金保障，及时拨付到位。争取和落实上级疫情防控专项资金保障政策，及时落实到位。3.区住建局做好应急场所的准备工作，在必要时设置检查防控路检。协调上级部门确保水、电等基础保障。4.区商务局协调保障和调拨防疫物资，确保战时所需。5.区商务局严厉打击哄抬物价、非法经营行为。6.区卫健局负责协调做好应急药品、防护用品、防控物资的计划、储备、管理和发放。

（五）市场监管组

组 长：张 贺 政府副区长

牵头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局东山分局，责任人：杨世坤，联系电话：15326580006

成 员：区商务局、区文体旅局、区卫健局。

职 责：1.区商务局配合做好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维护市场秩序。2.市场监督管理局东山分局负责市场管理，严厉打击集贸市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行为，按要求对农贸市场的活禽销售进行监管，加大食品安全管控力度和物价监管监测力度；及时请示市级行管部门，决定“大集”是否取消，做好“大集”场所的疫情防控宣传教育等工作，如正常运行，对“大集”经营者佩戴口罩等防护措施提出要求。3.区文体旅局加强旅游景区、文化经营场所等疫情宣传、管理工作，取消或禁止群体性文体活动。4.区卫健局根据疫情的具体情况，配合市红十字会做好国内外组织和个人捐赠的依法接受工作，提供急需的人道主义援助。

（六）社会稳定组
组 长：姚 刚 政府党组成员、公安局东山分局局长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东山分局，责任人：于瑞清，联系电话：18404688005

成 员：区武装部、区住建局。

职 责：1.密切关注社会动态，依法、及时、妥善地处置与疫情有关的突发事件，查处打击违法犯罪活动，依法协助有关部门对病人实施隔离治疗，必要时依法采取强制隔离措施。2.协助查找相关部门推送需要核查人员。3.区住建局配合交管部门加强交通管控工作，及时疏导交通，做好公园、广场等人员密集场所管控工作，防止人员高度聚集。4.区武装部协调军地相关资源，做好应急处理工作，配合公安机关做好社会稳定工作。5.对不配合工作的居民及外来人员采取强制措施。

（七）综合协调组

组 长：滕惠英 区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

牵头单位：区卫健局，责任人：孙秋博，联系电话：15326581008

成 员：区党政办、区财政局、市公安局东山分局。

职 责：1.区卫健局负责疫情防控工作的统筹综合和组织协调、排查信息收集、汇总和分析并按程序及时报送相关信息，对报送市委市政府信息，由区卫健局提供基础材料，区党政办负责汇总提炼。3.区党政办按照工作要求的时间节点，做好督办督查工作。4.区卫健局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的值班带班和医护保障等工作。

1. 重点人员包保组

牵头单位：区卫健局，责任人：孙秋博，联系电话：15326581008

包保领导：杨知佳、刘延芬、王会兴、董再民、于月芹、刘洪渠（包保人员另发）

职 责：确保外地返鹤重点关注人群遵守居家隔离观察要求，确保居家隔离满14天，持续密切关注重点人员身体状况。

二、乡镇、办事处组织机构与工作职责

各乡镇、办事处也要相应成立防控指挥部，由乡镇人民政府、办事处主要领导担任总指挥，主要职责是落实属地化包保责任，在区防控指挥部的领导下，做好区域内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防控与应急处理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1.落实好人员排查、疫情防控等各项工作措施，并及时上报工作情况。

2.对流动人口采取预防工作，落实控制措施，对密切接触者根据情况采取居家医学观察。

3.按照有关规定报指挥部同意后，及时主动、实事求是的做好信息发布工作，正确引导舆论，注重社会效果。

4.各乡镇、办事处以及村委会、社区协助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部门、医疗机构，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人员分散隔离及公共卫生措施的实施工作。

三、工作机制

（一）例会制度。指挥部实行每天例会制度，每天上午9点，在指挥部办公室召开会议，听取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和八个专项组的工作汇报，传达市指挥部工作要求，对当天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二）信息发布制度。所有信息发布均须经指挥部办公室审定后，由宣传舆情组统一发布，任何单位、任何人不得随意对外发布信息。

（三）惩戒制度。严明工作纪律，对迟报、瞒报、漏报、不听指挥，因工作不力导致疫情扩散等行为，迅速执行战时纪律，从快处理，决不宽容。

（四）举报制度。凡在东山区范围内，从武汉归来人员隐情不报的，鼓励知情群众进行举报，一经查实对举报人一次性奖励2000元。举报电话：15326581008。

四、工作要求

 （一）明确工作职责、快速开展工作。各单位、各部门实行主要领导负责制，按照方案的职责分工，亲自安排、严密部署工作，确保职责落实到位、信息报送及时、各项工作快速精准落实。

 （二）严守工作纪律、确保信息畅通。疫情发生期间，各单位、各部门主要领导严格按照规定做好应急值班值守工作，保证24小时有人值守，保持通讯畅通。建立工作日报制度。每日下午3点前各工作组必须向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当日工作情况，各乡镇、办事处必须向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前24小时排查等相关工作情况，遇有特殊及紧急情况需随时报告。对于重点事项，区党政办及时督查检查。

（三）加强工作联动、实现合力攻坚。各单位、各部门要树立全局意识、大局观念，承担工作确保执行到位，积极做好配合支援工作，主动作为、靠前工作。根据工作职责，单位之间加强信息互通、人力互援、物资互助，一切以防控为工作第一目标，听从统一指挥、齐心合力战胜疫情。